# 基层党建立项结项书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17年度基层党建创新工作项目结项、2018年基层党建“书记项目”立项、首批校级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评审结果的通知》（党组字〔2018〕9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19年6月中下旬开展2018年度基层党建“书记项目”结项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项范围

2018年度基层党建“书记项目”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验收采取验收专家组评审的方式进行，由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课题结项完成情况和实际成效，对各项目核心成果的质量水平和特色亮点进行评审，给予评定验收意见，并评选出优秀课题项目。

三、结项材料

1、提交《宿州学院2018年度基层党建“书记项目”结项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；

2、撰写不少于4000字的项目研究报告（或调研报告）。字体字号要求为：正文题目小二号黑体；一级标题用数字“一、”，三号黑体；二级标题用数字“（一）”，三号楷体；三级标题用数字“1.”，三号仿宋；正文与三级标题相同，三号仿宋，1.5倍行距）。

3、封面、结项申请书、研究报告、研究成果复印件、创新项目研究应用及推广相关实证材料（图片、新闻、文件等），按顺序左侧装订成册（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）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、各项目负责人请于2019年6月20日前将结项材料交至组织部办公室613室。

2、结项材料电子文档建立文件夹并以“项目负责人姓名+2018年度基层党建“书记项目”结项验收材料”命名，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组织部邮箱:szxyzzb@163.com。联系人：张劲松；联系电话：2871018。

3、截至2019年6月20日前不能结项的，请提交课题结项延期申请，延期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（至2019年9月20日前）。届时仍未能结项的，一年内将不得申报学校新的党建方面课题。

附件：

1.宿州学院2018年度基层党建“书记项目”结项申请书

2.《关于公布2017年度基层党建创新工作项目结项、2018年基层党建“书记项目”立项、首批校级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评审结果的通知》（党组字〔2018〕99号，含立项名单）

3.课题延期结项申请书